

醒吾科技大學理財經營管理系(科) 學生專業證照認證實施辦法

(理財 016)

98 年 9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 年 6 月 13 日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6 月 18 日 102 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7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9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2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彰顯技職教育特色，提升醒吾科技大學理財經營管理系(科)(以下簡稱本系(科))畢業生未來升學與就業的競爭優勢，特訂定醒吾科技大學理財經營管理系(科)「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101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本系(科)全體學生(以下簡稱本系(科)學生)

第三條 本系(科)學生於畢業前，應具有專業證照點數 6 點以上(含)始得畢業。詳見證照點數對照表(附表 1)，若證照名稱未列入該表，得由本系證照推行小組委員會議通過後比照認定。

第四條 通過公職相關之高普考、專技人員、初等考試、特考等相關就業考試，得由本系證照推行小組委員會議通過後比照認定。

第五條 學生若於畢業前未取得足夠之專業證照點數，應於畢業前完成下列任一補救措施，經本系證照推行小組委員會議審核通過者，視同取得證照點數兩點：

- (1) 參加本校各單位舉辦之證照輔導班滿三十小時，並主動提供點名記錄簿，一種課程限定抵兩點。
- (2) 參加由本系證照推行小組委員會議舉辦之能力檢定考試及格通過。
- (3) 選修本校各所、系、科開設之專業檢定課程成績及格者，一門課程限定抵兩點。

第六條 學生於在校期間，經下列各項有關競賽獲獎、文章發表或考取研究所等，視同取得專業證照認證點數：

- 一、參加全國性理財或金融相關競賽獲獎，且經系課程委員會決議認可，抵免點數依會議決議認定之。
- 二、於國內外理財或金融相關專業雜誌、研討會或期刊發表文章，且經系課程委員會決議認可，抵免點數依會議決議認定之。
- 三、畢業前考取商管相關研究所之碩士班，並有錄取通知憑證者，抵免點數依會議

決議認定之。

四、其他經提案獲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者，抵免點數依會議決議認定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由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表一

醒吾科技大學理財經營管理系證照點數對照表

證照類別	證照名稱	發照單位	證照等級	點數
經營管理	內部稽核師	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及國際內部稽核總會(IIA)	各等級	6
經營管理	ERP 規劃師	中華民國企業資源規劃學會	合格	3
經營管理	ERP 進階規劃師(各類模組)	中華民國企業資源規劃學會	合格	5
經營管理	ERP 軟體應用師(各類模組)	中華民國企業資源規劃學會	合格	3
經營管理	ERP 軟體顧問師(各類模組)	中華民國企業資源規劃學會	合格	5
經營管理	電腦軟體應用乙級	行政院勞工委員會	合格	5
經營管理	電腦軟體應用乙級(一科 60 分以上)	行政院勞工委員會		3
經營管理	電腦軟體應用丙級	行政院勞工委員會	合格	3
經營管理	網頁設計丙級	行政院勞工委員會	合格	3
經營管理	各類電腦專業人才技能認證	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	專業級	3
經營管理	各類電腦專業人才技能認證	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	進階級	2
經營管理	各類電腦專業人才技能認證	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	實用級	1
經營管理	各項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	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	合格	3
理財	記帳士	考選部	合格	6
理財	記帳士(任一科目 60 分以上)	考選部		2
理財	會計事務乙級	行政院勞工委員會	合格	6
理財	會計事務乙級(任一科 60 分以上)	行政院勞工委員會		3
理財	會計事務丙級	行政院勞工委員會	合格	3
理財	證券商高級業務員	證券及期貨發展基金會	合格	6
理財	各類證照	證券及期貨發展基金會	合格	3
理財	各類合格證書 (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除外)	台灣金融研訓院	各等級	3
理財	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	台灣金融研訓院	合格	1
理財	全民財經檢定	經濟日報	合格	3
理財	各類證照	中華民國人壽商業同業公會	合格	3
理財	各類證照	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	合格	3
理財	各類證照	人壽保險管理學會	合格	3
理財	各類證照	產物保險核保學會	合格	3
理財	各類證照	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	合格	3

本證照項目若有未盡事宜，將定期於系網更新

